

##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光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睿尚”）为肖光伟与沈李峰全资控股公司，2017 年上半年武汉睿尚租用山水光电办公场所发生租赁费用 60000 元，另外武汉睿尚向山水光电过户别克商务车一辆，作价 30000 元。

武汉睿尚科技有限公司、肖光伟、沈李峰为公司向裕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设备提供担保共计 2,766,112.00 元，具体涉及三项租赁交易，其中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以太网测试仪一台，金额 1,182,112.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07 月 10 日；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时钟同步测试仪一台，金额 567,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09 月 8 日至 2018 年 08 月 8 日；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转塔冲及切割机一台，金额 1,017,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若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将无法表决，因此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均不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